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8.465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 237.375 万股调整为 332.32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均为 14.2857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28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93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5%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19-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	2019-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19-2023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	2019-2023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2)考核指标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	A≥Am	1
	An≤A<Am	A/Am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此绩效考核结果不仅仅指现行个人年度常规绩效考核,还包括额外针对激励对象增设的专属关键指标/任务设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 及 A	100%
B	50%
C 及 D	0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11/17	20 元/股	320 万股	93 人	8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11/16	20 元/股	80 万股	54 人	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 元/股	79.125 万股	92 人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5 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4650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触发值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目标值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XAAA30078):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993,023.07 元,较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0.9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50%、C/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8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公司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92 名,其中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本次拟归属的 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50%,合计作废 2.31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 92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 108.4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465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归属 108.4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归属数量:108.4650 万股

(三)归属人数:92 人

(四)授予价格:14.285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	14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	7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	7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21	7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	2.8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	0.7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1.75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65	1.155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	2.1	25.00%
小计			130.515	43.50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201.81	64.96	24.14%
总计(92 人)			332.325	108.4650	24.4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除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外,其余 8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本次拟归属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存在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副总经理赵晓明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21 万股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512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故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由 237.375 万股调整为 332.32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2857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28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 54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19-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	2019-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19-2023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	2019-2023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19-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	2019-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2)考核指标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	A≥Am	1
	An≤A<Am	A/Am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此绩效考核结果不仅仅指现行个人年度常规绩效考核,还包括额外针对激励对象增设的专属关键指标/任务设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 及 A	100%
B	50%
C 及 D	0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11/17	20 元/股	320 万股	93 人	8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11/16	20 元/股	80 万股	54 人	0 万股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 元/股	79.125 万股	92 人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5 万股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5125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触发值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目标值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XAAA30078):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993,023.07 元,较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0.9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50%、C/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除离职对象外,本次拟归属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4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4 名,其中 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 人个人绩效考核为 B(良好),其本次拟归属的 0.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上述合计作废 4.112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51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 26.5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12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6.5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归属数量:26.5125 万股

(三)归属人数:51 人

(四)授予价格:14.285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48	11.62	25.00%
小计			46.48	11.62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 人)			62.02	14.8925	24.01%
总计(51 人)			108.50	26.5125	24.4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存在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蕾先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1.62 万股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0 元/股调整为 14.2857 元/股,首次授予未归属部分的数量由 237.375 万股调整为 332.32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 6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 B(良好),归属比例为 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作废 2.31 万股。(调整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1 人。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 2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 B(良好),归属比例为 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 4.1125 万股。(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4650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5125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归属 108.4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5125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结果

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结果如下:

1.调整后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14.2857 元/股;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未归属数量:332.325 万股;

3.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112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 6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 B(良好),归属比例为 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 2.31 万股(调整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1 人。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 2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 B(良好),归属比例为 50%,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 4.1125 万股(调整后)。

四、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转债"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翔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二)转债代码:113637;

(三)发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四)发行数量:8,000,000 张;

(五)面值:100 元/张(币种人民币,下同);

(六)发行总额:80,000 万元;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八)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九)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十)开始转股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十一)转股期限: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75 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董帅、张昕冉
联系电话:010-83939189、010-8393919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